



关于印发《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满足质量领域标准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并经学会第七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活动。
- 二、本办法实施版本管理，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 三、执行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老师 021-65986960



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第七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创造学会（以下简称中创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满足中创会团体标准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创会在章程规定范围内，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并由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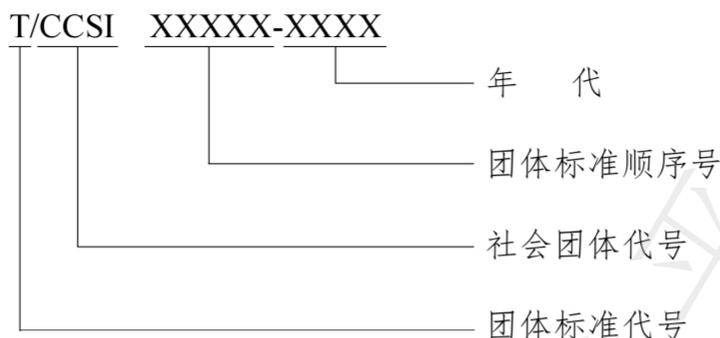
第四条 中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五条 中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有扎实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实践基础；
- (三) 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 (四) 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并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示例：T/CCSI 160-2025

第七条 中创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并推动会员单位或社会各界采用。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管理。中创会科技创新部组织专家组按制定程序审查，也可由中创会分支机构报备后组织专家组按制定程序审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上应按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原则上立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应组织专家组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条 立项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立项条件

1. 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
2.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3.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等应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4. 主编单位、编制组主要成员及编制经费已安排落实；
5. 标准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二) 中创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均可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填写《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主编单位可由 1~3 家单位组成，标准制修订第一主编单位按要求提交申请立项材料，中创会科技创新部组织立项审查。立项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编制组成员等；
2. 专家组审查立项申请书及汇报材料等；
3. 形成会议纪要，并确定是否立项。

(三) 经批准拟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创会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创会发布立项文件。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筹建标准编制组，确定编制组负责人、编制单位、主要编制人员、筹集编制经费等。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各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中创会科技创新部备案审查，编制过程中有重大变更需报中创会科技创新部备案。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如有必要，可由第一主编单位提出调整或撤销建议，对团体标准的技术方案调整不应超出原立项确定的编制范围，并填写《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延期(撤项)申请表》(见附件三)。

第十三条 中创会将《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中创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重点征求相关企业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制组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意见书一般包括：评审会议概况、对标准的总体评价、对主要技术内容的审查意见、对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评审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意见书应经专家组专家签字后，由第一主编单位报送中创会科技创新部。

第十五条 标准审定存在重大问题和严重分歧不能通过的，第一主编单位应组织编制组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订、完善，并再次进行专家审定。技术审定通过的，主编单位根据审定会意见，组织完善，主编单位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查重工作（重复率不得超过 30%），最终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签署表》（见附件五），上报中创会科技创新部，履行送审手续。

第十六条 中创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中创会制订。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3 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需延期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创会科技创新部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是否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应积极配合复审，对主编单位不予配合的团体标准不予复审。

第十九条 复审周期为 5 年，由团标标准主编单位配合开展复审工作。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建议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中创会

科技创新部汇总《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六）。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根据标准推广应用、技术发展及复审意见，组织对标准进行修订。中创会科技创新部组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复审的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继续有效；
- （二）需作修订的标准应按照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新发布年号；
- （三）已无必要存在的标准应予废止。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中创会及有关单位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创会所有。中创会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中创会鼓励会员单位和其他单位在遵守中创会要求前提下自愿采用团体标准，鼓励各有关单位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招投标等工作中采信中创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中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未经中创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技术内容。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

的问题，向中创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由中创会科技创新部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方落实。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鼓励各单位采用中创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中创会科技创新部或其他部门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也可由中创会分支机构报备后组织。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一旦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应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创会科技创新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中国创造学会专家评审意见书

附件三：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延期（撤项）申请表

附件四：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五：团体标准送审签署表

附件六：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中国创造学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一：

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_____

主编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中国创造学会制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申请立项年份
制修订标准的背景、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项目还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依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标准,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无相同或类似的标准；本标准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有无相抵触的内容；如已有类似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详细说明本标准创新之处或不同之处，即制定本团体标准的必要性：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单位		手机		邮箱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曾主编、参编标准及主要学术成就等情况）：					
主编单位简介及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					
参编单位：					
编制组主要成员：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1. 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 2. 完成送审稿时间： 3. 完成报批稿时间：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主编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p>主编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学会审批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会分管领导签名： 学会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二:

中国创造学会专家评审意见书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评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稿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审稿审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延期（撤项）申请表

团体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所处阶段		原计划完成时间			
联系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经费总额	元	已用经费	元	剩余经费	元
<p>已取得的研究工作进展和成果：</p> <p>请分层次叙述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进展（附成果清单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和遇到的问题等。</p>					
申请延期	申请延期至				
	<p>申请延期理由及下一步研究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申请标准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申请撤项	<p>本项目由于以下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申请标准撤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学会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延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撤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会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四：

《标准名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员	处理结果	理由和依据
1					
2					
3					
4					
...					

附件五：

团体标准送审签署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人签名		联系方式	
送审稿审查专家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完善后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送审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善，同意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善，不同意送审			
学会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标准拟定编号	T/CCSI () — ()		

附件六：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编号					
复审专家 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1				
	2				
	3				
	4				
	5				
	6				
	7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废止				
第一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废止					学会公章： 年 月 日